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 
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**

**六、土地增值稅**

申 請 項 目	應 具 備 文 件	處 理 期 限
一、土地增值稅曾 否享受自用住 宅稅率	一、申請書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三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委託辦理）	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：3 天
二、重購自用住宅 用地退還原出 售土地增值稅	一、申請書 二、原出售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 契約文件影本 三、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 約文件影本 四、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 正本（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 五、出售土地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 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、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 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（有） 無租賃情形申明書	20 天
三、土地增值稅（土 地現值）申報	一、一般土地： （一）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 一式 2 聯〈網路申報 1 聯〉 （二）契約書影本乙份（正本查對後退 還） 二、自用住宅土地： （一）適用一生一次 1. 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 一式 2 聯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（正本查對 後退還） 3.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影本） 4. 未與戶政機關電腦連線者，應檢 附戶口名簿影本 5.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（二）適用一生一屋 1. 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 一式 2 聯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（正本查對後退	7 天           20 天

申請項目	應具備文件	處理期限
	<p>還)</p> <p>3.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(影本)</p> <p>4. 未與戶政機關電腦連線者, 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</p> <p>5.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</p> <p>三、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:</p> <p>(一) 土地增值稅 (土地現值) 申報書一式 2 聯</p> <p>(二) 契約書影本乙份 (正本查對後退還)</p> <p>(三)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</p> <p>(四) 捐贈文書</p> <p>(五)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(或法人登記簿謄本)</p> <p>(六) 法人章程</p> <p>(七)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</p> <p>四、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:</p> <p>(一) 土地增值稅 (土地現值) 申報書一式 2 聯</p> <p>(二) 契約書影本乙份 (正本查對後退還)</p> <p>(三)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</p> <p>(四) 視同農業用地: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, 經該法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 1 或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</p> <p>五、公共設施保留地:</p> <p>(一) 土地增值稅 (土地現值) 申報書一式 2 聯</p> <p>(二) 主管機關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取得方式之證明文件</p> <p>(三) 契約書影本乙份 (正本查對後退還)</p>	<p>18 天</p> <p>一般: 7 天 特殊: 26 天</p> <p>7 天</p>
四、撤回土地現值申報	<p>一、申請書</p> <p>二、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(免稅證明</p>	5 天

申請項目	應具備文件	處理期限
	書，不課徵證明書) 三、契約書正本	
五、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	一、申請書 二、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）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	20 天
六、申請改按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	一、農業用地：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、視同農業用地： （一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（二）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7條之1或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各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	一般：7 天 特殊：25 天